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7 月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二、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公司答疑；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及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大会结束。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下属三级公司西双版纳盛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璟新城”）拟与景洪市土地储备中心（下称“景洪土储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5%）于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了盛璟新城100%股权。现因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勐罕景区东片区三级风景区规划调整，景洪市政府将对整个片区进行整体规划，需收回盛璟新城名下楠景新城项目范围内的11宗土地（现状用途为商业加住宅，土地总面积为377.24亩）。

经协商，盛璟新城拟与景洪土储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景洪土储中心以其委托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为标准进行补偿，有偿收回盛璟新城位于景洪市勐罕镇楠景新城项目范围内的11宗土地，共涉及补偿价款29399.0514万元。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 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璟新城拟与景洪土储中心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景洪土储中心；乙方为盛璟新城）：

1、因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勐罕景区东片区三级风景区规划调整，景洪市政府将对整个片区进行整体规划，需收回楠景新城项目用地377.24亩。

2、乙方同意甲方收储位于景洪市勐罕镇楠景新城项目范围内的11宗土地，该项目11宗土地收储面积251491.7 m<sup>2</sup>，其中住宅用地190975.7 m<sup>2</sup>，商业用地60516 m<sup>2</sup>。宗地号为：532801104006GB00019、532801104006GB00020、532801104006GB00021、532801104006GB00022、532801104006GB00023、532801104006GB00024、532801104006GB00025、532801104001GB00030、532801104006GB00014、532801104006GB00015、532801104006GB00016。

3、补偿标准以甲方委托的评估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值进行补偿，11宗土地251491.7 m<sup>2</sup>（377.24亩）共涉及补偿价款为29399.0514万元。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宗土地的权属资料及土地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5、根据甲方财政情况，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补偿款。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补偿价款，甲方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余款的资金占用费。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盛璟新城名下11宗土地由景洪土储中心协议收回，可解决楠景新城项目未开发土地的规划问题，并收回公司投资成本，确保项目公司后续顺利开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